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13
18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境内情况”的第1990/6号决议。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从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委员会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以期使这一决议得到执行，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还请秘书长在召开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于1990年6月14日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出普遍照会，要求了解该国政府为执行此项决议所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 ×× ×× ×× ××